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3%暨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9.5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4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163.7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 元/股~2.5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3.34 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1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9）。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3 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104,995,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51,489,454 股的比例为 3.04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2 元/股，最低价为 2.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637,214.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